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

职不再具备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资格，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5人调整为279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98人调整为275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2,170.00万股调整为2,132.50万股，其中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50.00万股调整为1,035.50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20.00万股调整为1,097.00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相符，且激励标准一致，不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刘济洲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2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35.50万股，向符合条件的27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7.00万股。

公司董事刘济洲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1日